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2-2013 年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

申请委托贷款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近日，公司就 2012-2013 年拟向控股股东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额度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银行获得华侨城集团公司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134.8 亿元。为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 2012-2013 年度拟向华侨城集团公司申请在现有委托贷款 134.8 亿元规模下，再新增不高于 80 亿元的委托贷款额度，贷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同期向金融机构贷款的利率。

上述新增额度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合理衡量资金成本后，审慎确定实际用款。

经过对该事项的详细审查，我们一致认为：

由于华侨城集团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该项委托贷款行为构成关联交易，此次关联交易能满足公司资金需求，节约资金成本，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次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因此，我们一致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注意回避。

（以下无正文）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胜利 _____

赵留安 _____

曹远征 _____

谢家瑾 _____

韩小京 _____

唐 军 _____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